

# 关于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对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相应条款表述。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25 年 1 月 7 日，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南方通利债券 E，基金代码：023048）。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E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率和赎回费率如下：

|        |  |
|--------|--|
| 销售服务费率 | 0.3%/年   |
| 赎回费率   | N < 7 天，1.5%；<br>7 天 ≤ N < 30 天，1.0%；<br>30 天 ≤ N < 90 天，0.5%；<br>N ≥ 90 天，0 |

注：N 为申请赎回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本次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附件：《南方通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条款                 | 修订前原文   |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p>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在2012年12月28日发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发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发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发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在2012年6月19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p> | <p>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发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发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发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

|                 |                   |  |   |
|-----------------|-------------------|--|---|
|                 |                   | <p>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 <p>53、规定媒介<sup>1</sup>: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9、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60、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不同的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61、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不同的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p>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A类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p>  | <p>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删除</p>   |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

<sup>1</sup> 本文相同修改不再逐一列示

|                          |                    |   |   |
|--------------------------|--------------------|---|---|
|                          |                    |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 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 周易  |
|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br>注册资本: 810.31 亿元人民币<br><br>(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建军<br>注册资本: 991.61 亿元人民币<br><br>(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sup>2</sup> 本文相同修改不再逐一列示

|   |                      |   |  |
|---|----------------------|---|--|
| 第十五部分<br>基金费用与<br>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3、从C类、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br>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r>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3、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br>H为该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r>E为该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 第十六部分<br>基金的收益<br>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
| 第十八部分<br>基金的信息<br>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七）临时报告<br>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七）临时报告<br>18、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 第十九部分<br>基金合同的<br>变更、终止与<br>基金财产的<br>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 第二十四部分<br>基金合同<br>内容摘要                  |                      |   | 根据基金合同同步更新   |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